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财农〔2018〕3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部署，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市财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财政扶贫资金使用

用和管理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严控关键环节，强化责任担当，严肃执纪问责，推动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责任，确保如期完成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聚焦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职能责任，紧盯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关键环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查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拨付、使用、监督和考评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标销号、扎实整改，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取得实效；在此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财政扶贫资金严格监管常态化，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三、监管重点工作

（一）建立监管制度体系，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按照国家、省、市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特别是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围绕资金分配下达、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构建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覆盖全面的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行，建立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和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二）严格对照管理规定，深入开展梳理自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级制定出台的
有关制度办法规定，对标监管重点内容，通过自我查找、群众监
督、线索提供等方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拨付、
使用和管理等全过程认真开展自查，针对有关问题建立梳理清单、
明确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充分发挥效
益。

（三）加强资金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级监督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有关规定，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结果等内容按程序公示、公开，应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知晓度和满意度，实
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阳光运行。

（四）配合推进项目库管理，提高资金和项目匹配度

积极配合扶贫等业务部门切实加强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科
学合理确定项目顺序，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
规范扶贫项目遴选机制和决策程序，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
对纳入扶贫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适时更新，破解长
期制约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资金等项目”问题，为项目精准实
施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奠定基础。

（五）针对资金使用重点环节，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对有关扶贫业务部门、乡镇（街、场）等支出使用财政扶贫
资金各类主体，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内容、重点问题，集中开
展专项监督检查，可探索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提高
督导和检查实效，强化督导和检查的闭合管理，根据结果狠抓制

止、纠正和整改，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取得明显实效。

(六) 实行通报约谈，强化问责力度

按照从严从实的原则，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强化资金规范管理等方面，坚持事前提醒提示，事后考评总结，建立健全通报和约谈等制度，对资金支出使用出现问题的予以严肃问责，并在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工作环节进行扣分、通报。

(七) 加大惩治力度，落实追究机制

着力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重点查处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 增加本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

切实提高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认识，强化大局意识，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增加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规模，为全市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强化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省、市有关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安排，在县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部门职能责任，全力配合做好统筹整合有关财政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三) 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运行效率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工作要求，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

协调，建立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的及时通报机制，特别是应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及时正式通报业务部门，避免“资金等项目”的问题，确保资金运行效率。

（四）加大存量财政资金结余盘活力度

按照上级有关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要求，在切实强化支出进度的前提下，一方面如果有财政性资金结余结转，形成存量，要研究探索应用于扶贫开发项目；另一方面切实杜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结转结余，如有形成存量及时进行清理盘活，支持脱贫攻坚。

（五）规范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也是资金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绩效考评办法，明确与有关业务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扣绩效考评取得实效，并强化考评结果的充分运用。



抄送：市审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内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8年9月10日印发

朝文注：105